

# 惠州市民政局

[B]

惠市民政案〔2024〕28号

##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194号的答复

谢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市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194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惠州市民政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初步构建起市、县（区）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养老服务体系。在市级层面，市社会福利院是全市示范性的医、养、乐结合的养老机构，获评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护理员培训机构。在县级层面，各县（区）均建有1家300张以上床位、基础条件好、环境优美的区域性养老机构。在镇级层面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层面推进建设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3家。在村（社区）层面，建设长者服务站等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68个。同时，注重在老年人集中的社区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场所，如市长者服务之家示范项目（惠民九如康养中心）是利用政府闲置物业、引入民营资本与国有企业合作改

建而成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机构、社区、居家上门“三位一体”的“嵌入式”的便利化的养老服务，深受老年人欢迎。

## 二、落实建议的相关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养老服务供给。**截至2024年5月，全市在运营养老机构31家，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为5849张，护理型床位为5147张，护理型床位占比达87.99%，入住老人2923人，入住率49.97%。市民政局结合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，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，不断增强养老机构长期照护能力，满足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。养老机构收费标准一般根据护理等级及房间类型（单人间、双人间、三人间等）、伙食费而定，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遵循普惠性定价原则，每床年平均收费不高于惠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.5倍。根据《2023年惠州市统计公报》，2023年惠州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6637元，测算2024年每床年平均收费不高于69955元。全市养老机构平均收费价格约5200元/月，有2000至15000元左右的不同档次的养老机构可供老年人选择。例如，市社会福利院属公办养老机构，由政府定价，收费标准为2200至5800元左右/月；惠民九如康养中心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，收费标准为3300至6450元/月。

**（二）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**充分整合利用资源，积极撬动社会资本和慈善力量，依托现有的镇（街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长者照护之家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长者服务站、福彩销售站点等场地，积极打造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，为老年人提供制餐、配餐、分餐、就餐、送餐等服务，快速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发展。2023年，长者饭堂建设列入市政协的

重点提案，纳入“百千万工程”的重点民生事项。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从2023年的37个增加到目前的111个，增长200%。民政部官网、《中国社会报》以及省民政厅官网多次宣传报道惠州老年助餐经验做法。

**（三）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。**一方面，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。2023年，市民政局投入64.8万元，分3期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，累计培训300人次。结合培训情况，引导组织127名养老护理员报名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87人通过认定，通过率达68%。截至2023年12月，全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5235人次，完成省下达的2023年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任务数（1378人次）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培养家政服务行业人才。目前，我市居民服务类从业人员8.88万人，其中，员工制家政企业16家、在册家政服务人员10744人。2023年我市共培训相关家政服务行业人员培训14032人次。全市已在各县（区）社区建立“南粤家政”基层服务站39个，其中基层服务示范站12个，提供养老护理等服务。

**（四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。**该项工作列入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，围绕“室内行走便利、如厕洗澡安全、厨房操作方便、居家环境改善、智能安全监护、辅助器具适配”的目标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，力争2024年完成2069户改造任务，提前一年全部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的任务要求。如惠城区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空巢老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。服务项目包含清洁卫生、洗衣、买菜、做饭、理发、陪聊、陪护、医疗护理、心理慰藉等。2023年，共为140名惠城区户籍的困难空巢老人提供上

门巡访探视服务，共计服务8400人次，服务时长累计约16800小时。又如2023年大亚湾区为64名高龄、空巢、独居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。

**（五）推进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。**惠州市民政局与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合作，开设惠州市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，为分散供养3652户特困老年人提供24小时紧急呼救等线上服务。开发了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，2023年初投入运作，实现对全市60岁以上长者的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。在居家（社区）养老服务场所投放43个具备宣传、学习、健康、培训、便民服务等功能的养老服务终端，累计服务老年人5万多人次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

**一是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提质。**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到2027年，实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，乡镇覆盖率达到65%以上。开展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。**二是深化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建设。**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提升行动，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，建设20个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，实现全市长者饭堂（助餐点）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。**三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。**2024年完成2069户改造任务（惠城区500户、惠阳区220户、惠东县455户、博罗县610户、龙门县256户、大亚湾3户、仲恺区25户），提前一年全部完成“十四五”任务要求。**四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**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，2024年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1398人次。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等专项培训，推动养老护理员职责技能等级培训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**五是推动家政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**人社部门加快构建“以家政企业为主

体，以人员培训为基础，以网络平台为支撑，以行业标准为导向”的家政服务行业体系，不断提升行业标准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、职业化服务水平，促进“南粤家政”工程高质量发展。以母婴、居家、养老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为重点，开展“南粤家政”技能培训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民政局

2024年6月1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席丽媛，0752-2895981)